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43.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7,084.3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339.22
减：本报告期项目投入	1,466.53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1,5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50.06
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22.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22.75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668885	10,230.78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771750	5,291.97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36729483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0682940981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575902533210258	-	已注销
合 计	-	15,522.75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本报告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2,023.8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建设“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及“板式换热器项目”，其中“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102.8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102.8 万元；“板式换热器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2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921.02 万元，其余 278.9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6.2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5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链物流系统环保 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 业化项目	否	13,789.23	13,789.23	0	11,980.46	86.88%	2025-05-19	244.12	857.34	否	否
2.轻商系统高效换热 器产业化项目	是	10,284.06	10,284.06	1,069.71	5,521.71	53.69%	2027-05-18	0	0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58.66	4,858.66	0	4,858.66	100.00%	2025-05-19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31.95	28,931.95	1,069.71	22,360.83	--	--	244.12	857.34	--	--
超募资金投向											
1.同星科技综合楼建 设项目	否	5,102.80	5,102.80	341.00	341.00	6.68%	2027-02-11	0	0	不适用	否
2.板式换热器项目	否	6,921.02	6,921.02	55.82	55.82	0.81%	2028-02-11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16,200.00	16,200.00	0	16,2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23.82	28,223.82	396.82	16,596.82	--	--	0	0	--	--
合计	--	57,155.77	57,155.77	1,466.53	38,957.65	--	--	244.12	857.3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期，公司“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投入进度较慢，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仅为 53.69%，主要原因为原项目实施场地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公司已将在原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前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进行延期。因此，“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存在无法在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结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16.28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27,084.33 万元。 1.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支付完毕。 2.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8 月 20 日支付完毕。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为 12,023.82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5,1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同星科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将超募资金 6,921.0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板式换热器项目。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由于原项目实施场地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故要求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5 月 19 日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并将其实施地点由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变更为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新昌县羽林街道拔茅村（2023 年工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340.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	适用

额及原因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结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项目专项账户余额 2,328.21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资金结余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